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
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61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声明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备查文件目录	2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

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612 号

摘要

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46,429.39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 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612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而申报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人是产权持有单位的股东。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代码: 000703

注册资本: 230779.41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 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奕博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

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 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 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董庆奇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6050736P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 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公司简介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 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纳。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止, 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0.00 万元, 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上事项由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验，并出具杭萧永设验[2010]4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8,000.00万元，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以上事项由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杭萧永设验[2011]056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原先的30,000.00万元增加到60,000.00万元，其中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60,000.00万元，其中15,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60,000.00万元，其中15,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经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萧永设验[2011]16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2018年3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双兔新材料5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以上事项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0,00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提供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627.01 万元，负债总额 201,364.94 万元，净资产额为 162,262.0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3,231.91 万元，净利润 25,364.99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171.93	319,538.79	363,627.01
负债	237,542.90	162,641.70	201,364.94
净资产	135,629.03	156,897.09	162,262.07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62,590.85	842,624.30	763,231.91
利润总额	27,782.91	28,391.37	33,879.51
净利润	20,763.23	21,268.06	25,364.99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报表

(二)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当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使用，报告的使用者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除编制、审计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因此，在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因收购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构成上述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具体包括商誉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与核算，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 资产组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据了解，2018 年 11 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 210,5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原股东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 22,186.56 万

元。在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企业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被合并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定了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为 218,937.20 万元，进而确定了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41,123.76 万元，详见下表：

表 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96,818.05
在建工程	304.66
无形资产	21,708.83
长期待摊费用	105.66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22,186.56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41,123.7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0.00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241,123.76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2.主要资产状况

(1)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纺丝装置 A、纺丝装置 B、聚酯装置 A、办公楼及食堂、厂区室外工程、污水提升池等，分别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2087 号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以及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双兔公寓内，根据房屋建筑物工程结算报告及向企业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企业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份主要集中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2)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

备类资产主要为 POY 及 FDY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该类设备专用性较强，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有专人负责，工作环境大部分处于室内；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使用正常，保养情况良好；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和空调等办公设备，均正常使用。

(3) 土地使用权，位于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面积 311,339.80 平方米，土地性质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因此，根据具体执业内容，商誉减值测试价值类型可能涉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或者可回收价值。

根据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将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

权属依据,及价值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会计准则及评估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4、《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号);
-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 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开始实施。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商标权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4、评估市场调查资料等其他取价资料。

(五) 其它参考资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
-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时，委托人委托对涉及合并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2018 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委托人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了直接通过参考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在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且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了本次评估的含商誉资产组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及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提供的资产组对应盈利预测估算其价值，按收益途径使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得到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评估模型

1、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范围中未包含货币资金、应收及应付款项，在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考虑于基准日支出的铺底营运资金，由于该笔现金流出不参与折现，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text{铺底营运资金} \quad (1)$$

式中:

R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_{n+1} :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 税前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铺底营运资金=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2、收益指标

收益口径包括资产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现金流量 (R) 和最终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量 (Pn), 其中,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quad (4)$$

EBIT 为息税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quad (5)$$

$$\text{其中: 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6)$$

在本次评估中, 考虑到估值对象的相关特点, 采用了持续经营假设前提, 并在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了永续模型, 因此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 (Pn) 为零。

3、折现率

(1) 税后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

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 CAPM 模型确定折现率 r_a 的计算公式如下：

$$r_a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6)$$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所得税前）；

ε ：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评估对象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2）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1}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4、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5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 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

（2）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情况、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3）了解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

（4）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明确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估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查阅、收集并抽查验证资产组涉及的产能及主要产权证明文件。

（3）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4）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5）通过搜集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

（6）就资产组组成及业务、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核查中的问题，与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沟通、讨论或调整。

（7）在对资产组组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可回收价值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 5、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7、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8、本次评估假设设备及相关资产能正常合理使用，不考虑其不恰当使用导致的停工维修；

9、本次预估假设主要原材料PTA、MEG未来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波动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范围由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评估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或使用（处置）方式依据于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编制或者预测数据，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确定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 246,429.3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2020年初，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各省发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项响应，企业普遍停工停产，交通物流受阻，对委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收益能力产生影响，委托人管理层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截止评估报告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尚未消除，评估师无法估计其后续发展和国家相应政策，亦无法判断该事件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产权持有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机构获得的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现金流折现法的基础。评估师对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产权持有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估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

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如果委托人认定的资产组与会计准则不一致，应按原估值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8、预计现金流量中相关参数与企业历史、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减值测试日会计报表；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